

# 民事案件繁简分流机制的实效性分析

陈泓言

441322\*\*\*\*\*0217

**摘要:** 民事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是我国为应对“案多人少”司法困境、优化资源配置的核心改革。本文分析表明,该机制通过构建小额诉讼、简易程序、普通程序独任审等多层次路径,在提升审判效率、缓解办案压力方面取得了显著实效。然而,其运行仍面临深层挑战:“案多人少”的结构性矛盾未根本解决,简案激增带来新的质量风险;配套保障体系不健全,制约了改革效能充分释放;地区发展不均衡与程序简化可能加剧“同案不同判”风险,侵蚀司法公正与统一。

**关键词:** 繁简分流; 司法效率; 程序正义

**DOI:** 10.64216/3104-9672.25.02.043

## 引言

当前,我国法院普遍面临“案多人少”的结构性矛盾,司法资源供给与纠纷解决需求之间的紧张关系日益凸显。为破解这一困境,民事案件繁简分流机制作为司法体制改革的关键举措应运而生,其核心目标在于通过

“简案快审、繁案精审”的路径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全面提升审判质效。然而,该机制在实践运行中究竟成效几何,是否真正实现了效率与公正的平衡,已成为理论与实务界关注的焦点。

## 1 民事案件繁简分流机制的理论基础与制度构建

### 1.1 繁简分流的内涵与法理基础

民事案件繁简分流,并非简单的“快慢分道”,而是一项基于案件类型与复杂程度的系统性司法资源配置方案。其核心内涵在于,通过建立科学有效的筛选标准与识别机制,在立案前或审理初期将案件区分为“简案”与“繁案”,进而为其匹配差异化的诉讼程序、审判组织与审理方式,最终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的治理目标。这一机制深植于深厚的法理土壤。首要的法理基础是“程序相称原理”,即诉讼程序的设计应当与所解决纠纷的复杂程度、标的额大小及法律意义成比例。对于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简单案件,若一律适用复杂严密的普通程序,将造成司法资源的无谓浪费,并加重当事人诉累;反之,对于疑难复杂的案件,若适用过度简化的程序,则可能损害当事人的程序权利与实体公正。其次,它体现了“司法效率与公正的平衡”。公正是司法的灵魂,但“迟来的正义非正义”,效率是司法公正的内在要求和重要保障。繁简分流通过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在整体上缩短案件审理周期,使当事人能更快地获得裁判结果,这本身就是司法系统实现“整体公

正”的重要途径。最后,它呼应了“接近正义”的现代司法理念,通过降低简单纠纷的解决门槛和成本,使公众能够更便捷、高效地利用司法资源,从而提升司法服务的可及性与民众的司法获得感。

### 1.2 我国繁简分流机制的制度演进

我国民事案件繁简分流的制度探索是一个逐步深化、体系化的过程。其演进脉络清晰地反映了司法实践应对社会矛盾变化的主动性与适应性。在早期,《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设立的“简易程序”构成了繁简分流的初步法律框架,为简单案件提供了区别于普通程序的快速通道,标志着制度化的开端。然而,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诉讼爆炸式增长,“案多人少”的矛盾日益尖锐,原有的简易程序已不足以应对司法实践的需求。为此,2012年《民事诉讼法》修订时首次增设了“小额诉讼程序”并实行一审终审,这是繁简分流改革的一次质的飞跃,为标的额极小的案件提供了超级简化的程序,极大地提升了诉讼效率。进入新时代,为进一步深化改革,最高人民法院于2019-2020年期间启动了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并出台《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此次试点改革是系统性、集成性的制度创新,它不仅优化了司法确认程序、扩大了小额诉讼和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还创造性地引入了“普通程序独任审”和“二审程序独任审”,极大地丰富了程序供给,完善了分流层次。试点成果最终被2021年修正的《民事诉讼法》所吸收,标志着以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普通程序独任审、普通程序合议庭为核心的多层次、精细化繁简分流制度体系正式确立,完成了从局部探索到全面法制化的关键跨越。

### 1.3 现行机制的主要程序路径

经过立法确认与发展,我国目前已构建起一个层次

分明、衔接有序的繁简分流程序路径体系。该体系的第一层级是“简案快审”路径，主要包括完善后的简易程序与小额诉讼程序。简易程序通过简化起诉方式、传唤方式、庭审环节和裁判文书，为大量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案件提供标准化快速处理方案；而小额诉讼程序则在此基础上更进一步，其审理期限更短、程序更为灵活，且实行一审终审，赋予了效率以终局性，主要适用于法定标的额以下的简单金钱给付案件。第二层级是“繁案精审”路径，即合议制普通程序。对于涉及重大利益、法律关系复杂、具有典型法律指导意义的案件，必须适用组成合议庭、程序规范严谨的普通程序，确保通过充分的庭前准备、严格的证据调查和深入的法庭辩论，实现裁判的精准与公正。第三层级是作为“转换器”与“优化器”的中间程序与创新机制。庭前会议、证据交换等程序在区分案件繁简、固定争议焦点、促进庭前和解方面发挥着动态分流作用。同时，“普通程序独任审”的创新规定，使得部分不符合简易程序条件但并非特别复杂的案件，得以在普通程序框架下由法官一人独任高效审理，填补了程序间的空白。

## 2 繁简分流机制面临的挑战与深层困境

### 2.1 “案多人少”的结构性矛盾未能根本解决

繁简分流机制在提升司法流通效率方面成效显著，但并未能从根本上扭转“案多人少”这一结构性矛盾，甚至在某种程度上引发了新的压力。一方面，分流机制在成功为简易程序、小额诉讼“提速”的同时，也导致了涌入这些通道的案件数量激增。速裁法官面临着“批量生产”式的办案压力，往往需要在极短的审限内处理海量案件。这导致“简案”在形式上虽“快”，但法官投入单个案件的精力被摊薄，庭审可能趋于“走过场”，裁判文书简化也可能牺牲充分的说理与答疑，使得“快审”的质量与效果大打折扣。另一方面，改革初衷是希望通过简案快速分流，让精审法官能更专注于复杂疑难案件。然而在实践中，事务性辅助人员配备不足、审判团队内部权责不清等问题，使得法官，包括精审法官，仍被大量庭前会议、程序性事项、文书送达等事务缠绕，未能实现预期的“减负”。

### 2.2 配套保障体系不健全

繁简分流机制的高效、顺畅运行，高度依赖于一系列配套保障体系的支撑，而当前这些体系的短板正制约着改革效能的充分发挥。首先，在审判团队配置上，“速裁团队”与“精审团队”的职能划分与人员配比尚不科学。许多法院的速裁团队并未配备足额的法官助理与书记员，法官仍需事必躬亲，导致“简案快审”的效率天花板明显。同时，对速裁团队的考核往往偏重结案数与审理天数，缺乏对调撤率、上诉率、当事人满意度等质

量指标的综合评价，难以形成正向激励。其次，技术支撑存在短板。虽然智慧法院建设大力推进，但智能分案系统的精准度仍有待提升，仅依靠案由、标的额等简单要素难以准确识别案件的实质复杂性，导致部分案件“分而不流”或“回流”。电子送达的适用率与接受度在不同地区和群体中差异显著，其法律效力在实践中偶遇挑战，成为程序提速的“堵点”。最后，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ADR）与诉讼程序的衔接不够紧密，诉前分流效果有限，大量本可通过非诉方式解决的纠纷最终仍涌入诉讼程序，增加了法院的入口压力。

### 2.3 地区发展不平衡与“同案不同判”风险

我国幅员辽阔，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司法资源禀赋差异巨大，这使得繁简分流机制的实践效果呈现出明显的地区不平衡性。东部沿海发达地区法院资金雄厚，技术应用领先，能够配备更专业的审判团队和更先进的智能分案系统，其繁简分流的精细化和高效化程度普遍较高。反之，中西部、特别是基层及偏远地区法院，则面临人才流失、经费紧张、技术应用能力不足等困境，可能导致其分流标准相对粗放，程序简化流于形式，甚至因法官素养参差不齐而影响裁判质量。这种地区差异直接加剧了“同案不同判”的潜在风险。程序简化，尤其是裁判文书的简化，在追求效率的同时必然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法律推理的透明度和详细度，这使得当事人乃至上级法院难以通过文书全面审视法官的心证过程与法律适用逻辑。当类似案件在不同地区因分流标准、法官认知或程序适用细节的不同，而进入迥异的审理轨道并得出不同裁判结果时，不仅会损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更会冲击司法统一和法律适用的可预期性，最终侵蚀司法的权威性与公信力。

## 3 优化与完善民事案件繁简分流机制的对策建议

### 3.1 科学化：构建更加精细、智能的案件甄别分流体系

提升繁简分流实效性的首要前提是实现案件甄别与分流的科学化、精细化，避免“一刀切”的粗放模式。未来改革应致力于构建一个多维度、动态化的智能分案体系。首先，需建立超越案由和标的额的精细化案件识别要素库，将案件事实的清晰度、法律关系的复杂性、争议焦点的数量、证据准备的充分性、社会影响程度以及当事人是否同意适用简化程序等，均量化为可评估的指标。其次，大力研发和推广人工智能辅助分案系统是关键。该系统应能对起诉状、证据材料等电子卷宗进行自然语义分析和机器学习，自动提取上述关键要素，并依据预设的算法模型对案件进行初步的繁简评分与分类，为分流决策提供客观、高效的参考依据，减少人工

分案的主观随意性。最后，应确立动态调整机制，允许在审理过程中根据新发现的情况，经法官审核并充分保障当事人程序异议权后，实现“简转普”或“普转简”的顺畅转换。

### 3.2 规范化：完善程序规则与当事人权利保障

繁简分流在追求效率的同时，必须坚守程序正义的底线，通过规范化的制度设计确保当事人的基本诉讼权利不受侵蚀。核心在于细化各类简化程序的运行规则并强化权利保障机制。一是要明确程序转换的法定条件和规范流程，为法官提供清晰指引，同时赋予当事人就程序适用提出异议的权利，并设置简便的审查反馈机制。二是必须强化法官的释明义务。法官在适用简易、小额诉讼程序前，负有向当事人充分说明该程序的特点、权利义务后果以及程序选择权的义务，确保当事人的同意建立在“充分知情”与“自愿”的基础之上，从而将程序选择权真正落到实处。三是规范简化程序中的庭审与文书制作。庭审简化不能省略必要的法庭调查和辩论环节，需确保当事人有陈述意见的机会。裁判文书的简化亦应有章可循，对于表格式、要素式文书，应明确其最低限度的必备内容，确保对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的关键理由予以载明，平衡效率与说理的需求。

### 3.3 系统化：强化审判团队建设与配套保障

繁简分流并非单一的诉讼程序改革，而是一项系统工程，其效能最大化有赖于审判团队建设与配套保障措施的协同推进。在审判团队建设上，应推行更加专业化和差异化的模式。对于速裁团队，应按照“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调解员”的标准化模式进行配置，明确各自权责，让法官专注于核心审判事务，并通过科学核定工作量，避免“鞭打快牛”。对于繁案精审团队，则应侧重配置理论功底深厚、审判经验丰富的资深法官，并辅以具备专业研究能力的助理，确保复杂案件得到精深审理。在配套保障上，首要任务是改革考核评价体系，建立与程序特点相匹配的差异化考核指标。对速裁团队的考核应综合结案数、审理周期、调撤率、申请再审率及当事人满意度等多重因素；对精审团队的考核则应侧重典型案例培育、裁判规则提炼及文书质量。同时，必须大力深化“诉源治理”，通过强化与非诉调解组织的衔接，完善司法确认程序，从源头减少诉讼增量，为诉讼内的繁简分流创造更宽松的环境。

### 3.4 均衡化：促进司法资源的整体优化配置

为应对繁简分流实践中出现的地区发展不均衡与

法律适用不统一问题，必须从宏观层面加强司法资源的整体优化配置，促进司法服务的均等化。一方面，上级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应加强对薄弱地区法院，特别是中西部、偏远地区基层法院的资源倾斜与能力扶持。这包括通过财政转移支付改善其技术装备条件，通过定向人才招录政策、法官研修计划以及东部法院对口支援等方式，提升其法官队伍的专业素养和办案能力。另一方面，要着力统一法律适用尺度，防范“同案不同判”风险。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应针对繁简分流中各程序路径的常见案件类型，加强类案指引和典型案例的发布，明确简案快审中的标准化处理规则和繁案精审中的核心裁判标准。同时，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构建覆盖全国法院的案例数据库和裁判规则智能推送系统，辅助不同地区的法官在简化程序的同时，仍能准确把握统一的裁判尺度，确保“简案”不减质，“类案”判同法，最终在全国范围内维护司法统一和司法公信力。

## 4 结论

民事案件繁简分流机制在提升司法效率方面成效显著，但其“实效性”仍面临效率与公正、简化与权利保障之间的深层张力。当前，改革已从初期的“粗放式分流”迈入需要“精细化运营”的新阶段。未来的成功，将不再仅仅依赖于程序规则的修补，而更取决于能否实现科学分流、规范运行、系统保障与均衡发展的协同推进。唯有通过立法、技术、管理和资源的系统集成，才能真正释放改革红利，实现司法体系整体效能与公信力的全面跃升。

## 参考文献

- [1] 兰榕燕. 民事案件繁简分流的检视与重塑——以纠纷靠前化解为视角[J]. 湖南警察学院学报, 2022, 34(04): 65-72.
- [2] 陈慧珍. 民事案件立案阶段繁简分流机制完善研究——以基层 Y 法院为视角[J]. 法制博览, 2022, (19): 130-132.
- [3] 闵小立. 民事案件繁简分流中简案识别及其诉讼机制研究[J]. 盐城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35(01): 34-38.
- [4] 党振兴. 民事诉讼繁简分流机制现状考察及进路探究——以 M 县人民法院繁简分流及案件分配探索为样本[J]. 南海法学, 2021, 5(06): 81-93.
- [5] 赵倩. 民事案件繁简分流机制的探讨[J]. 实事求是, 2020, (04): 61-68.